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26年度动态维护

（公示稿）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等文件关于规划动态维护的工作要求，按照《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闽自然资函〔2026〕62号）统一部署，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适时动态维护”的全周期管控机制，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现对《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动态维护。

二、编制范围

范围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涵盖晋江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

三、编制原则

按需开展，精准施策。依据规划体检评估结果，研判规划实施面临中的实际问题。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根据实际发展诉求，精准地对规划内容进行小幅度调整；保持规划总体稳定，确保调整完善工作有的放矢、务实高效。

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识别空间利用中的存量问题与新增需求，统筹研判，明确调整重点，保障重点产业链空间需求，成果力求简明管用。

统筹衔接，形成合力。对内做好与《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耕地保护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有关内容的衔接。对外主动上门服务，统筹协调交通、水利、能源、电力、殡葬等行业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协同推进专项规划落地、重大项目谋划。

四、动态维护主要内容

（一）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

（1）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正向优化标准，加强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的衔接，将零星破碎、不适宜耕种、耕作条件不稳定及误划入等用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将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优良的耕地及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优化后，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的保护任务。水田水浇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中的比例不减少、15度以上坡度的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中比例有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高标准农田比例有增加、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度有提升、破碎图斑数有减少。

（2）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3）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

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的原则，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管控要求，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正向优化。统筹保障“十五五”重大基础设施、民生设施、重大产业平台落地及已批合法建设用地需求，补齐边界内15亩以下零散“天窗”图斑；调出远离城镇发展主轴、无开发建设需求的零散增量地块及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

优化后，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扩展倍数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目标任务，零散图斑数量减少，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天窗”个数降低，已批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划入率显著提高，与城市主要发展方向契合度进一步提升。

（二）规划分区维护

落实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空间结构和主体功能定位，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统筹生态修复项目空间，同步开展全域规划分区动态维护，将保障动态维护方案中空间管控边界布局与规划分区内容相匹配。维护后，各规划分区边界清晰、功能明确、管控协同，全面提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地性。

（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落实“一核三心两廊五片区”空间结构，结合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动态维护方案，综合考虑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建设现状、权属管理等情况，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维护后，实现了城市功能品质与利用效率的双重提升。

居住用地布局更加均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保障力度显著增强，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短板得到有效补齐；商业服务业用地层级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辐射能力有所提高；工业与仓储用地向园区集聚趋势明显，用地绩效持续优化；交通与市政设施用地布局更趋合理，对城镇运行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强化；绿地与开敞空间面积稳步增加，城市生态环境品质持续改善。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依据国家、省、市县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相关专项规划，衔接落实各县直部门重大建设项目及需求，与维护前重大项目清单对比，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因地制宜动态增补、调序或清退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方案。

附 图

1. 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2.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维护后图